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盾股份

股票代码：3004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周纯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周建灿（已去世）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金盾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纯、周建灿（已去世）
金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1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纯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减少 26,296,800 股，周纯及一致行动人周建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1.45% 降至 4.98%。
绍兴中院	指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中院	指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周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8219880228****，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民权，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周建灿（已去世），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219630502****，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民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周建灿与周纯系父子关系，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周建灿曾担任金盾股份董事长职务，周纯曾担任金盾股份董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杭州中院作出的（2022）浙 01 执 597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拟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 8,460,000 股股份强制变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拟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具体以法院实际处理而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纯、周建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560,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本次权益变动后，周纯、周建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263,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周纯、周建灿合计持有公司 46,560,58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1.4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周纯持有的公司 10,395,000 股限售股，洪志鹏以最高应价胜出。2023 年 2 月 27 日，洪志鹏已完成上述拍卖股份的交割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周纯被拍卖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后，周纯、周建灿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36,165,584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8.90%。

3、由于周纯与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杭州中院作出的（2022）浙 01 执 597 号执行裁定书。司法强制执行周纯所持公司 8,4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周纯被动减持公司 3,79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周纯持有的公司 12,105,000 股股份（分成 4 个标的，每个标的 3,026,250 股股份）。本次拍卖股份交割过户情况如下：

序号	拍卖标的（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姓名	交割过户时间
1	3,026,250	0.74%	戴徐雅	2024 年 8 月 9 日

2	3,026,250	0.74%	诸葛承凤	2024年8月9日
3	3,026,250	0.74%	陈建富	2024年8月9日
4	3,026,250	0.74%	钱林洁	2024年8月20日
小计	12,105,000	2.98%		

综上，周纯、周建灿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减少 26,296,800 股，持股比例由 11.45% 变更为 4.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纯、周建灿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0,263,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 1、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传真：0575-82952012/0575-82952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周纯、周建灿

2024年8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盾股份	股票代码	3004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纯、周建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46,560,584股(周纯、周建灿合计) 持股比例: 11.45%(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26,296,800股 变动比例: 6.47% 变动后持股数量: 20,263,784股(周纯、周建灿合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8%(占总股本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3年2月27日-2024年8月20日 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于周纯与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杭州中院作出的（2022）浙01执597号执行裁定书，司法强制执行周纯所持公司8,4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3日，周纯被动减持公司3,79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周纯、周建灿

2024年8月22日